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6690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4年7月5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由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擬過戶受讓股份等安排，本公司股本中可享股息的股份於股權登記日（2024年7月19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約人民幣7,471百萬元（含稅））不變，將每股分配比例由每10股人民幣8.04元（含稅）相應調整為每10股人民幣8.0131元（含稅）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 10 股 8.0131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4年6月20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 10 股 8.796132 HKD |
| 匯率 | 1 RMB : 1.09771894 HKD |
| 除淨日 | 2024年7月15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4年7月16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4年7月17日 至 2024年7月19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7月19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4年8月16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
| |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 | 20% | 本公司將向通過滬港通 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 代扣所得稅。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
| 其他信息 | | | |
| 不適用 | | | |
| 發行人董事 | | | |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 | |